附件5

海南省大数据工程领域职称

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承诺：

1.本人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2.本人不存在有违反（行业规定行为）的，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情况。

3.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不处在执行期内。

4.本人没有在职称评审中有过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处在查实的3年期限内。

5.本人提供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一致。

6.在参加海南省2025年度大数据工程领域职称评审（认定）中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记录、奖励证书及论文著作、专业技术和业绩成果总结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学术不端等弄虚作假行为。

7.本人不存在跨专业、跨系列多头报送或与职称申报规定不符的其他情况。

以上承诺，本人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